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未以任何方式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40,30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30,400 万元，租赁业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021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 2020 年 1-11 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项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项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鉴于上述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新军、肖家祥、蔡国斌、王鲁岩回避表决；本公司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25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0	21,610.5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3.74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14.08
	小计			40,300.00	21,628.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0	7,372.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1,569.19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	178.68

	小计			30,400.00	9,120.59
租赁业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业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50.00	23.33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业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50.00	14.86
	小计			200.00	38.19

(二)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610.58	44,400	5.37%	51%	2019-044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4	400	0.00%	99%	2019-044号/2020年8月14日办公会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08	60	0.01%	77%	2020年4月24日办公会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2.02	3500	0.87%	91%	2019-044号
	小计		21,930.42	48,36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72.72	27,725	0.91%	73%	2019-044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9.19	6,000	0.19%	74%	2019-044号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	销售商品、提供	178.68	310	0.02%	42%	2019-044号/2020年4

	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劳务					月 24 日办公会/2020 年 8 月 14 日办公会
	小计		9,120.59	34,035		-	
租赁业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业务	23.33	280	0.00%	92%	2019-044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办公会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业务	14.86	30	0.00%	50%	2019-044 号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业务	8.78	20	0.00%	56%	2019-044 号
	小计		46.97	33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注：1、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追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60 万、追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80 万的议题。

3、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追加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200 万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追加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 300 万元、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追加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80 万的议题。

4、2020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89L

成立日期：1981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第一大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无).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1,289,261.90 万元，净资产 17,929,929.4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669,284.26 万元，净利润 1,393,221.45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志旗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6,235.4304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073269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68 号

第一大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生产应用及销售；水泥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预拌砂浆及原材料、成品沥青混凝土及其原材料、公路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管理咨询；非金属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717,540.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0,603.4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1,48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3.1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晨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54163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楼 1 栋 1 层

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环境监理；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5,167.01 万元，净资产 15,106.12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47 万元，净利润 1,312.3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6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规定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总工程师已不再担任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故与其的关联方关系到 2021 年 12 月截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2021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业务。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协议定价。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部分采购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市场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1年预计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业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